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主要交易

收購河南利華

之股權

之最新進展

利華賣方並無根據利華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利華轉讓協議。故此，由於並無簽立利華轉讓協議，而利華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利華框架協議完成，故概無支付利華收購代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利華賣方訂立利華框架協議及利華備忘錄，據此，利華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所有利華收購股份，相當於河南利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5%。

利華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各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簽立利華轉讓協議1、利華轉讓協議2及利華轉讓協議3(統稱為「利華轉讓協議」)。於簽立利華轉讓協議後，利華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至完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利華賣方提交利華轉讓協議之初稿，惟儘管本公司已多次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利華賣方仍未根據利華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有關協議。故此，由於並無簽立利華轉讓協議，而利華收購事項並無完成，故概無支付利華收購代價。

本公司正就利華收購事項及簽立利華轉讓協議與利華賣方進一步商談，亦正就其於利華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利華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進展另作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利華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